

# 关于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

## 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

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于2016年11月23日起对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，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3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4位，并对《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。

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基金合同》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

（一）在“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“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中将

“1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，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T+1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修改为：“1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，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T+1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（二）在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“四、估值程序”中将

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修改为：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（三）在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“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”中将

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### 二、对《托管协议》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

（一）在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“（一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”中将

“1.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。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改为：“1.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。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(二) 在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“(三)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”中将

“1.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通报基金托管人，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2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；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，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，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，有权向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当事人追偿。”

修改为：“1.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通报基金托管人，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2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.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；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，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，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，有权向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当事人追偿。”

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16年11月23日起生效。自当日起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期更新的《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0-88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3日